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4667077/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

關於公開徵求《進境植物繁殖材料檢疫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知

為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加強進境植物繁殖材料檢疫工作，海關總署對相關管理辦法進行修改，形成《進境植物繁殖材料檢疫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見附件），現面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社會公眾可通過以下途徑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見和建議：

一、登錄海關總署網站（網址：<http://www.customs.gov.cn>），進入“首頁 > 互動交流 > 意見徵集 >”系統提出意見。

二、電子郵件：pqdgacc@126.com。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6號 海關總署動植物檢疫司，郵政編碼為：100730，信封表面請註明“關於《進境植物繁殖材料檢疫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建議”。

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2年12月1日。

附件：

《進境植物繁殖材料檢疫管理辦法》修訂說明
進境植物繁殖材料檢疫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海關總署
2022年11月1日

附件：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

为加强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工作，海关总署组织修订了《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加强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工作。

植物繁殖材料是农林业生产的基础，也是传带植物疫情风险较高的检疫物之一。原《管理办法》于1999年发布，已实施二十余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物安全工作，2021年4月15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对指定进境口岸、风险评估等予以明确规定。近年来，海关实施了进境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制度，并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上述新规定、新制度，应在新《管理办法》中予以体现。

（二）进一步聚焦落实海关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职能。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包括检疫准入、检疫审批、口岸检疫、隔离检疫等多个环节，涉及多个部门。有必要在总结我国多年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工作实践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厘清海关在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中的职责边界，同时整合《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二、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管理办法》修订后，由原有的二十九条调整为二十八条，包括总则、检疫审批、口岸检疫、隔离检疫、附则等5章内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应从具备进境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的口岸入境予以明确。

海关对进境种苗实施指定监管场地制度，种苗需从设有指定监管场地的口岸入境。该制度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有关规定要求，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随进境植物繁殖材料传入我国的有效措施，有必要通过修订《管理办法》加以吸收固化。

（二）结合现行管理方式，取消提前申报、同意接收函等管理措施。

随着海关检验检疫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办法》中的工作流程与现行工作实际存在差异，一是企业申报已整合，不再需要进行单独报检，提前七天申报与海关相关要求不一致；二是植物繁殖材料实际进境信息以及口岸检疫结果等，可以通过信息化系统反馈给检疫审批部门，无需再通过纸质材料建立管控衔接。修订后，《管理办法》更符合实际需要。

（三）明确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监督管理职责。

根据“谁审批谁监管”原则，明确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隔离检疫场所核查、隔离检疫或隔离种植（试种）的监督管理部门。

（四）整合了《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管理办法》涉及隔离检疫圃的管理，与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检疫管理密切相关。现将该办法中的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内容嵌入到《管理办法》的隔离检疫章节。本管理办法发布后，《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管理办法》将废止。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随进境植物繁殖材料传入我国，保护我国农林生产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贸易渠道(含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和非贸易渠道进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检疫管理。

第三条 海关总署负责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检疫管理工作，各海关负责辖区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口岸检疫和特许审批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隔离检疫。

第四条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不得带土壤。

第五条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应从海关指定的口岸进境，指定口岸应设置进境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指定口岸和进境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的设置条件由海关总署制定并对外公布。

第二章 检疫审批

第六条 输入植物繁殖材料的引种单位或其代理人，必须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在贸易合同中列明检疫审批提出的检疫要求。

(一)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禁止进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引种单位或其代理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特许检疫审批手续。

(二)除需特许检疫审批以外其他输入植物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由《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机关负责。

第七条 根据需要，海关总署对向我国输出植物繁殖材料的境外植物繁殖材料种植场(圃)进行检疫注册登记，必要时商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部门同意后，可派海关人员进行预检或者产地疫情调查。

第八条 隔离检疫场所所在地直属海关负责受理特许检疫审批申请，组织实施书面初审和专家评审。引种单位或其代理人按规定提供引进数量、用途、方式及植物繁殖材料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风险自评估报告、隔离检疫计划和防疫措施等书面材料。

第九条 初审合格的，由海关总署组织开展审查，对其传带植物疫情风险、生态环境影响以及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评估。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允许其引进并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第十条 特许检疫审批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引进后需要隔离检疫的，隔离检疫场所应具有隔离温(网)室或露地隔离种植圃，其隔离条件、设施、设备、人员、管理措施应当符合相应标准和海关要求。海关对隔离检疫场所防疫措施和条件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出口退运的植物繁殖材料应根据上述要求，由检疫审批机关办理进境检疫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携带或邮寄植物繁殖材料进境的，因特殊原因无法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携带人或邮寄人应当向检疫审批机关申请补办检疫审批手续。

第三章 口岸检疫

第十三条 引种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在植物繁殖材料进境前持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原产地证书、发票以及其它必要的单证向海关进行申报。海关对检疫审批机关办理的检疫审批单电子数据进行系统自动比对验核。

第十四条 经核对货证相符的，海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和检疫审批中列明的检疫要求，以及布控指令执行现场检疫和抽样送检。

第十五条 在有效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经口岸现场检疫未见异常且已抽样送检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可根据企业申请，实施附条件提离便利化措施，在实验室检疫鉴定结果出具前，允许提离至口岸海关监管区外符合防疫要求的场所存放。

第十六条 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经现场检疫和实验室检疫鉴定，根据检疫结果分别作如下处置。

（一）检疫审批机关批准无需隔离检疫或隔离种植（试种）的，经检疫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检疫审批单上列明禁止携带的有害生物以及对农、林业有严重危险的其他有害生物，准予进境；经检疫发现上述有害生物的，实施有效的除害处理后，准予进境；未经有效除害处理的，不准进境，作退运或销毁处理。

（二）检疫审批机关批准需要隔离检疫或隔离种植（试种）的，经检疫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检疫审批单上列明禁止携带的有害生物以及对农、林业有严重危险的其他有害生物，准予调运至检疫审批机关指定的隔离检疫场所；经检疫发现上述有害生物的，实施有效的除害处理后，准予调运至检疫审批机关指定的隔离检疫场所；未经有效除害处理的，不准进境，作退运或销毁处理。

第四章 隔离检疫

第十七条 海关对特许检疫审批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隔离检疫施行监督管理。其他输入植物繁殖材料的隔离种植（试种）监督管理，由《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机关负责。

第十八条 海关负责检查引种单位和隔离检疫场所是否严格落实特许检疫审批的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隔离检疫和疫情监测计划，对引种单位和隔离检疫场所落实隔离检疫的防疫措施实施全过程监管。同时，按照海关总署监管要求，针对引进的植物繁殖材料开展采样检测或疫情监测。

第十九条 同一隔离检疫场所（具备隔离检疫功能的最小设施单元）内，不得同时隔离两批（含两批）以上的植物繁殖材料，不得将无关的植物种植在隔离检疫场所内。

第二十条 引种单位负责对隔离检疫的植物繁殖材料进行日常管理，做好引种批次有关种植和疫情监测的记录档案。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调离、处理或使用隔离检疫中的特许检疫审批的植物繁殖材料。

第二十一条 特许检疫审批的植物繁殖材料在隔离检疫期间发现有害生物，引种单位应第一时间向海关和地方相关部门报告。经海关风险评估，认为具有检疫意义的，引种单位应

在海关监督下采取应急措施，实施除害处理，确保生物安全。

第二十二条 隔离检疫结束后，引种单位应向隔离检疫所在地海关报送隔离检疫报告，海关根据隔离期间监管情况、检测或监测结果和报告，实施综合评定，完成该批特许检疫审批的植物繁殖材料的检疫监管，依引种单位申请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植物繁殖材料，是植物种子、种苗及其它繁殖材料的统称，包括栽培、野生的可供繁殖的植物全株或者部分，如植株、苗木（含试管苗）、果实、种子、砧木、接穗、插条、叶片、芽体、块根、块茎、鳞茎、球茎、花粉、细胞培养材料（含转基因植物）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贸易渠道和非贸易渠道，包括贸易、生产、来料加工、代繁、科研、交换、展览、援助、赠送以及享有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权的外国机构和人员公用或自用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进境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是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满足植物疫情防控需要，可对进境植物种苗实施查验、检验、检疫的监管作业场地。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附件 42）、《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38 号令附件 13）同时废止。